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4）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548831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4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醫師管理，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患就醫權益，以促進市民健康，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及醫師懲戒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市登記執業之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受理審議懲戒事件。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五）前四款及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法學專家學者、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任期均為二年。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本會業務，由本局職員中派兼之。

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六、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受理懲戒事件之審議及決議事項，依醫師懲戒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